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接獲通報，相對人眼角與嘴角有多處瘀傷，相對人母命相對人不得說出實情，且對於相對人被責打情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又相對人於103年2月24日至107年3月31日遭相對人母施暴，由聲請人緊急安置，考量相對人受暴風險高，遂重新開案服務，開案期間復接獲多件兒保暨性侵通報，評估相對人父母對於兒保案件採取否認態度，且無法對相對人提供保護功能，遂於114年1月6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安置期間提供處遇服務略以：(一)相對人父就業仍不穩定，本期曾從事採竹筍、便利商店及至親屬公司工作；相對人母持續於鄉公所服勞役並兼職餐飲工作；案家居住環境欠佳，返家後房間使用規畫尚未完成，返家條件仍待持續建構。(二)過往相對人父未參加親子會面，4月23日相對人父母出席會面，整體互動情形良好。(三)相對人父因毒品案件緩起訴至115年12月，且於115年3月仍有施用毒品情形。(四)相對人父114

01 年11月22日對相對人二姊施以肢體暴力，聲請人依職權聲請
02 保護令，115年4月27日核發，有效期間2年，命相對人父完
03 成12週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計畫，待追蹤執行情形。(五)相對人
04 姑姑於115年3月18日及4月17日訪視時均表示可考慮照顧相
05 對人至成年，經評估具穩定教養原則及親職能力，能適時教
06 導子女並建立家庭規範，後續將評估親屬安置或親屬照顧的
07 可能性。相對人近期親子會面互動良好，但對家庭情感回應
08 較為敏感，學習、人際及安置適應情形持續改善，惟仍需持
09 續培養情緒調解、溝通表達及身體界線，身體健康狀況穩
10 定。綜上所述，為避免個案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
11 有危險之虞，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12 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3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4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5 一覽表。

16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8號民事裁定。

17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8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9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20 人為聲語障，特教鑑定為中度智能障礙，認知能力較弱，在
21 語言表達及記憶能力表現存有限制。惟查，相對人父親無意
22 願介入相對人照顧問題、相對人母親亦未能依其個別化照顧
23 需求，提供相應之保護與教養方式，致相對人安置前在校有
24 衣著髒亂、明顯異味情事。然相對人接受安置後，在生活自
25 理及儀容維持層面皆有顯著提升，顯示相對人安置前呈現的
26 社會適應困境，可能與原照顧者未能依其身心障礙特質提供
27 適切支持與引導有關。相對人由社政單位介入安置後，相對
28 人父母親職能力提升程度有限，現階段尚難認相對人父母已
29 具備回應相對人特殊照顧需求之能力，亦難以提供相對人穩
30 定且妥適之照顧環境。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爰建議本案延長
31 安置，以維護相對人生存及發展權益等語。

01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02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03 3個月。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0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12 書記官 蔡旻言

13 本案適用法條：

14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16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17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8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19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20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

21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22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
23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
24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